

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
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
中共包头市委统战部
关于开展《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庆祝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》
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旗县区委、政府，稀土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属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自治区驻包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包头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讴歌建国 70 年来自治区和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历史性变化，进一步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夯实各民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的基础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开展《庆祝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》有奖征文活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内容

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，充分展示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，各民族互相信任、互相尊重、互相学习、互相支持的社会风气，充分体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，讴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带来的巨大变化，反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新人新事新风貌。

二、征文对象

全市各族各界干部群众。

三、征文组织

以各旗县区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民委及各大企业院校、驻包单位民族工作部门为单位负责征文的组稿和推荐工作。市直各单位、各大企业、大专院校、驻包企事业单位的稿件报送至市民委民族科（市党政大楼 D0629 房间），其他单位和各族各界干部群众的稿件报送到所在辖区民委。

四、征文要求

（一）观点正确、主题鲜明、结构严谨、说理透彻、数据准确、史料详实、文字精练、语言生动（图文并茂更好）、需原创作品，抄袭、套改他人作品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二）体裁不限、人称不限，篇幅 5000 字以内。

（三）各旗县区、各大企业院校报送征文不少于 30 篇（石拐

区、白云区不少于 15 篇)。市民委各兼职委员单位报送征文不少于 1 篇。各大院校报送理论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,各旗县区、各大企业报送实践经验总结和典型事迹不少于 2 篇。

(四)文章使用 word 文档,A4 纸打印,标题用宋体二号字,正文用“仿宋_GB2312”小三号字。格式为标题、作者姓名、正文,文章末尾请注明作者职业、民族、工作单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情况,并提供文章的电子版,来稿不退,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五、征文评选与奖励

(一)本次征文活动成立由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民委及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委员会,负责征文的评选工作。

(二)经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评定后,11 月起在市民委门户网站公布获奖结果,并印发征文汇编。

(三)本次征文设一等奖 5 名,奖金每篇 3000 元;二等奖 10 名,奖金每篇 1500 元;三等奖 15 名,奖金每篇 800 元;纪念奖 50 名,奖金每篇 100 元,优秀组织奖 5 个,奖金每个 3000 元。

六、征文截稿日期

征文活动截稿日期为 11 月 1 日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地区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积极组织本辖区、本部门工作人员和各族群众积极踊跃参与到征文活动中来,创作一批有思想、有内容、有价值的优秀作品,以实际行动讴歌建国 70 周年来各行各业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所取得的成就。

(二)各旗县区宣传、统战、民族部门及各大企业院校民族工作部门负责组织、指导本地区、本单位干部群众的征文活动,并在当地主要报刊上刊登征文启事。在征文活动结束后及时将组织活动的简要情况、参与人数等形成材料,统一报至市民委民族科,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(三)征文活动结束后,将对在组织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地区及单位给予表彰。本次征文活动的组织参加情况,将作为全市民族工作年终考核验收的参考依据。

(联系人:孙 晶,5618540,邮 箱:mzk5618540@163.com)

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


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



中共包头市委统战部

